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葉超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1年11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7,107元未給付，其中35,616元為消費款，578元為循環利息，913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為此，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107元，及其中

01 35,616元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05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08 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
09 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
10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37,107元
11 中，包含其他費用913元，然該款項之屬性不明，且在信用
12 卡契約中，除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外，實難想像尚有何其他
13 必要費用存在之必要，則所謂之其他費用，容係巧立名目所
14 收取之額外費用，並非信用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應係以
15 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依民法第206條規定，原告此部分請
16 求，自屬無據，應予扣除。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18 6,194元【計算式：37,107－913＝36,194】，及其中35,616
19 元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3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4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27 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認本
28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乃依職權確定
29 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
30 應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